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川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年产200万台智能表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300万台水表合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完毕或因改变实施方式需终止实施而剩余和结余的募集资金9,496.49万元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1,239.05万元共计10,735.54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9日